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

圖文傳真 : 852-2180 9928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180 9928

本公司檔號 Our Ref.: LP 3/00/8C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 2/BC/24/00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157

香港
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黃思敏女士

黃女士：

《2001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有關你本年 3 月 11 日的來信，我已在 3 月 15 日的覆函中表示，待我們取得進一步意見後再另函就條例草案第 X 部的問題答覆。現作覆如下－

第 X 部 “不享豁免權”條款

由於第 X 部的修訂不具追溯效力，請澄清“官方”一詞的釋義，是否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便以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附表 8 第 2 條對該詞的釋義為依據？

條例草案第 X 部的修訂，旨在落實法案委員會在審議《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16 號)條例草案》時提出的一項建議，就是透過法律改革以“政府”一詞取代“官方”(見法案委員會有關《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16 號)條例草案》的報告的第 14 至 17 段)。因此，“不享豁免權”條款中“官方”一詞的釋義，不是以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附表 8 第 2 條對該詞的釋義為依據。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

2002 年 4 月 2 日